OA網站 - 意見箱 - 回覆意見	
返回前頁	
意見編號	140495-1
意見來源	網站意見箱
填寫日期	2016/4/21 下午 10:10:00
意見填寫人	廖先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1	
聯絡電話2	
意見主題	與未成年性交易嫌犯長相公布之新聞建議
意見內容	貴電視台您好: 本人為每日準時晚上七點觀看貴電視台的晚間新聞的忠實觀眾，昨日晚上貴電視所報導的高市府公布與未成年性交易嫌犯長相公布之作這則新聞，新聞中旁白亦說道公布嫌犯長相，《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已有明文規定。但貴新聞台於此則新聞報導中嫌犯長相依然打上馬賽克，為何如此做法?是否怕嫌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告嗎?身為媒體工作者，內心價值應為社會正義的守門員才對，公布嫌犯之作法是為喝止與未成年性交易之歪風，請大膽地握住新聞自由的拳頭，當個捍衛社會正義的推手好嗎?以上，期許貴公司往後於類似新聞能做出不一樣的選擇。 附上東森新聞對此新聞之作法: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420/684060.htm
居住地方	苗栗縣(037)
========== 處理情形 ==========	
處理情形	請相關部門參考
內容性質	批評(抱怨)
意見內容涉及	本公司
========= 涉及的節目 =========	
頻道	臺灣電視台